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华钰矿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6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6,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55.7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44.3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747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4,000.00	64,000.00
合计	64,000.00	64,000.00

注：募投项目总计1亿美元，其中包括华钰矿业收购塔铝金业50%股权对价9,000万美元和华钰矿业向塔铝金业提供1,000万美元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对先行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2,937.8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62,844.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收购“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股权项目	640,000,000.00	629,378,365.00	628,443,000.00
合计	640,000,000.00	629,378,365.00	628,443,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1748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844.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2,844.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2,844.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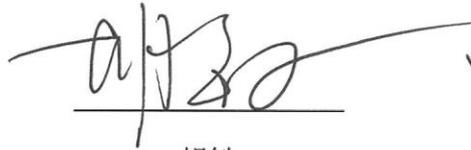
经核查，国开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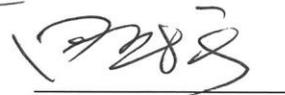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敏



田建桥

